

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4部分：工程监理

附录B 监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F-Ver2.6-2020）版本更新

说明

2023年12月12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 第4部分：工程监理》附录B“监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由“F-Ver2.5-2020”版本升级至“F-Ver2.6-2020”版本的主要更新内容。

二、数据标准主要更新内容

1. 数据项修改

序号	章节序号	数据项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来源版本
1	第二章	FZ01020104	是否采用信用评分计算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10	枚举值参见：B.3.7 是与否定义	F-01-Ver2-2020
2	第二章	FZ01020105	信用评分计算方式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50	枚举值参见：B.3.13 信用评分计算方式定义（监理综合评估法），只有当{FZ01020104}的值为是时，该数据项为必填，且必为打分。	F-01-Ver2-2020

2. 数据项删除

序号	章节序号	数据项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来源版本
1	第二章 1.4.5	FZ01020032	投标人的信用要求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200	枚举值参见：B.3.18 投标人的信用要求定义。当{FZ01020095}的值中有“1”时，该项必填。	F-01-Ver2-2020
3	第二章	FZ01020107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50	枚举值参见：B.3.16 投标单位信用等级要求定义。当{FZ01020105}的值为“合格+打分”时，该项必填。	F-01-Ver2-2020

3. 数据项新增

序号	章节序号	数据项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来源版本
1	第三章	FZ01030112	评标办法编号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4	该项值应为附录表 B. 4. 1 中定义的编号。例如：FP01。该项的值应与 {FZ01030080} 中定义的评标办法保持一致。	F-01-Ver2-2020
3	第三章	FZ01030113	评标办法版本号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50	该项值应为附录表 B. 4. 1 中定义的本版本号。例如：2020 版 V2。该项的值应与 {FZ01030080} 中定义的评标办法保持一致。	F-01-Ver2-2020

4. 数据字典修改

▪ B. 3. 13 信用评分计算方式定义（监理综合评估法）

说明：采用值表示

数据类型：string



数据字典说明：

序号	值
1	合格+打分
2	打分

5. 附录 B. 4 修改

（一）B. 4. 1 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表 B. 4. 1 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编号	值	评标办法适用范围	适用工程类型	版本号
FP01	综合评估法		所有类型	2020 版 V2

（二）B. 4. 4 综合评估法-FP01 4. 4. 2 文本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依据以下定标方式： [FZ01020065] <input type="checkbox"/>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FZ01020106] 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FZ01020106] 名，不采用复核澄清方式确定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 3.1.1 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 3.1.1 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 3.1.1 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信用评分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信用评分计算 资信业绩部分： [FP010011] — [FP010014] 分 监理大纲部分： [FP010012] — [FP010015] 分 投标报价： [FP010013] — [FP010016]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下述“评分细则”
2.2.3	监理费报价评分方式	监理费报价评分采用…… [FP010001]

评分细则

[不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选取表 B.4.5.2.1 合入此处；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选取表 B.4.5.2.2 合入此处。]

3.1.3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以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当日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的数据内容为准，作为专家评审的依据。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B.4.4 综合评估法-FP01 B.4.4.3 数据项子目和数据表子目定义

表 B.4.4.3.4 “评分细则” (FP010018) 数据表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排序号	数据项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FP01001801	条款号	string				10	
2	FP01001802	评分标准	string		是		500	枚举值参见: B.4.5.1.2 评分标准定义。
3	FP01001803	评审因素 (偏差率)	string				1000	
4	FP01001804	分值下限	decimal				(.2)	
5	FP01001805	分值上限	decimal				(.2)	
6	FP01001806	投标文件节点	string				500	该字段中对应的章节必须包含在正文的文档目录中。文档目录之间应用“##”进行间隔,以示不同书签结构层级且应显示全称。例:第三章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投标人情况表;第五章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个人情况表。若否决投标评审表中有对应章节,则为必填项,否则为非必填项。
7	FP01001807	序号	int					该项的值对应的 {FP01001803} 的值须与应用文本保持一致。如: 当不采用信用评分计算时, 如该项的值为“1”, 则对应的 {FP01001803} 的值须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经历、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情况 (如有)”。

(四) B.4.5 附表 B.4.5.1 数据字典

■ B.4.5.1.1 监理费报价评分方法定义 (监理综合评估法)

说明: 采用值表示

数据类型: string

数据字典说明:

序号	值
1	评分方法一

(五) B.4.5 附表 B.4.5.2 评分细则

■ B.4.5.2 评分细则

表 B.4.5.2.1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不采用信用评分计算) 的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偏差率)	分值 (50-100)	投标文件节点
[FP01001801]	[FP01001802]	[FP01001807]	[FP01001803]	[FP01001804] - [FP01001805]	[FP01001806]

表 B.4.5.2.2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评分细则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偏差率）	分值 (50-100)	投标文件节点
[FP01001801]	[FP01001802]	[FP01001807]	[FP01001803]	[FP01001804]- [FP01001805]	[FP01001806]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1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经历、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情况（如有）	4-11	三.→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2	总监理工程师近 [FP010009] 年内承接过类似专业的工程，且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算 [FP010009] 年），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2 分	0-2	三.→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3	总监理工程师荣誉：近 [FP010010] 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荣誉，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2 分	0-2	三.→投标人与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人企业信用分 评分方法一（采用打分制）： 1. AAA 级企业（信用非常好）得 5 分； 2. AA 级企业（信用好）得 4 分； 3. A 级企业（信用较好）得 3 分； 4. B 级企业（信用一般）得 2 分； 5. C 级企业（信用一般）得 1 分。	1-5	二.→监理投标简况表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5	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	2-5	四.→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以及程序和流程

		6	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与职责是否明确	2-5	六.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设置和职责
		7	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3-8	七.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
		8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全面	2-5	八.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及控制手段
		9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2-5	九.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10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	7-15	十.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1	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配备是否得当、测量与检测方法、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2-4	十一.测量与试验方法及控制措施
		12	服务承诺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	0-2	十二.服务承诺
		13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年龄结构配备是否合理	8-15	五.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14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专业分工是否齐全，相关证书是否齐全	3-6	五.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	评分方法一：对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作算术平均（有效投标人 ≥ 6 时，应去掉投标最高价家和最低价家后再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7.5 分。各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上浮 1%扣 0.5 分（最多扣至 5 分），每下浮 1%加 0.5 分（最多加至 10 分）。（按照线性插入法计算）	5-10	二.监理投标简况表
合计				100	

评分细则注解：↵

注 1：根据项目情况可酌情调整评分细则，调整规则如下：↵

1) 各评审因素满分之和应为 100 分，最小打分间隔 0.5 分（商务标除外）；↵

2) 除“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以外，其他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分值不得调整；↵

3) 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程序和流程是否能全面涵盖本工程的分值区间可以在 1-4、2-5、3-6 进行选择调整。↵

4) 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质量、进度、造价、合同等控制措施及监理程序是否科学、合理的分值区间可以在 2-7、3-8、4-9 进行选择调整。↵

5) 采用信用评分计算的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分值区间可以在 5-13、6-14、7-15、8-16、9-17 进行选择调整。↵

(六) B. 4. 5 附表 B. 4. 5. 3 否决条款

13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 若设定监理服务收费最高投标限价，监理费报价不应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 监理服务收费投标报价不应存在串通涨价、价格欺诈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合理说明且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报价应当澄清拒绝澄清的	投标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且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票函	投标文件
15			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应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文件
16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